

广东省

广东省教育

2022 年

优秀

各有关高校：

2022 年度

项目教育

小组办公室《

优秀博士论

要求，现将

一、请各

规定程序进

科基金项目、

结项的不得

书标注日期

结项材料的，

交及提交时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
2022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优秀博士论
文评选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和《中国教育科学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推动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凡在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博士后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）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博士论文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申报人须为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博士后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书局项目）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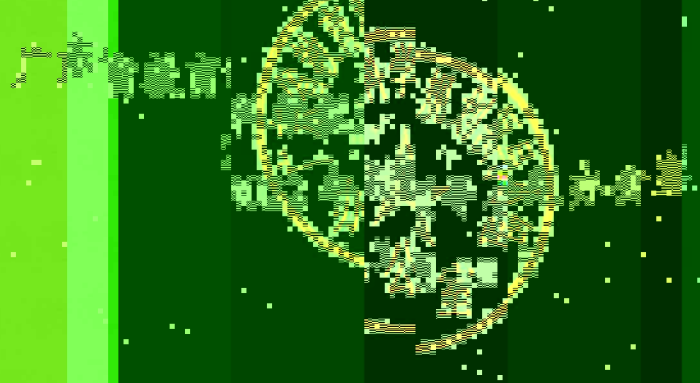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
成果
以作
的需
查重
证明
各
明
指
定

领
长

联

通告

《**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例**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1996年11月12日颁布施行以来,对于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,推进人事制度改革,建立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水平教师队伍,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进一步规范全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才发展服务中心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共同研究,制定《**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**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现予印发,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请各高等学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人才发展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,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特此通告。



公
校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